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追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联合”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要求，现就中农联合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追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一）追加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中农联合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基于中农联合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拟追加2022年与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追加向关联方销售农药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追加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中农联合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丁璐、柳金宏、韩岩及关联监事邓群枝、贾密源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追加的关联交易额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追加预计额度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调整前2022年度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本次调整后2022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2022年度已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供销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	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	-	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	关联方为公司合计10,000万元贷款提供的担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调整前2022年度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本次调整后2022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2022年度已发生金额
				万元			截至2022年6月1日已全部结清。
接受担保服务的担保费支出	供销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	参考市场价格	不超过30万元	-	不超过30万元	14.734015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农药产品	供销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农药产品	参考市场价格	-	不超过3,000万元	不超过3,000万元	0万元
合计				不超过10,030万元	不超过3,000万元	不超过13,030万元	-

二、关联人及关联关系

(一)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侯顺利

注册资本：1,219,504.8640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

经营范围：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再生资源的经营业务；进出口业务；资产运营管理与咨询；投资并购；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建筑材料、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业机械、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煤炭的销售；电子商务。

2、关联关系

供销集团为中农联合实际控制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经营性社有资产的管理主体。

3、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供销集团系经国务院批准于2010年1月18日成立的大型涉农流通产业集团，注册资本为1,219,504.86402万元，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持有100%权益，合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中农联合及子公司与供销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价格溢价或价格折扣的现象，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合同约定执行。

（二）协议签订

在中农联合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或子公司分别与供销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签署有关交易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供销集团作为大型涉农流通产业集团，中农联合与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能够合理利用资源，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由于上述交易具有非排他性，交易双方可随时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价格，决定是否进行交易，因此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中农联合将持续开展与上述公司之间公平、互惠的合作。

中农联合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追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方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而产生，关联交易内容与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追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追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方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议案经出席董事会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审议同意，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追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中农联合追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正常的交易事项，系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监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中农联合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上述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无异议并将持续关注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胡亦非

姜涛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8月26日